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494,67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最高成交价为 13.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1 元/股，成交总金额 31,796,653.46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548,77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最高成交价为 13.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1 元/股，成交总金额 45,581,072.86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2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732,700 股。因此，根据《实施细

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11,732,700 股的 25%，即 2,933,17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最大数量为 2,875,483 股（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1 日）。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